

台前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2020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台前县自然资源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台前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台前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一部分

台前县自然资源局概况

一、台前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台前县自然资源局设 8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法规执法股、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国土规划股、耕地保护监督股、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林业管理股。

（二）部门职责

台前县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全县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执行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二）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

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拟订土地储备政策并监督实施，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贯彻国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小城镇与乡村空间规划研究工作，指导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乡村规划编制与实施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建设用地规划管理。负责建筑、管网、地下空间等建设工程规划管理。负责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工作。负责城乡规划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展示工作。

（八）负责城市景观风貌和建筑艺术规划管理工作。组织城市风貌、空间形态和建筑艺术研究。牵头编制总体城市设计和重点街区、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的城市设计并监督实施。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管理工作。

（九）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

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十）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国家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一）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实施全县地质调查评价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县财政出资的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全县矿业权管理工作。负责矿业权出让及审批登记管理。指导全县矿业权审批登记工作，调处重大权属纠纷。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矿种的总量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全县矿产资源保护与监督工作。拟订全县矿产资源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负责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地质资料管理。

（十四）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地理国情监测及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承担国土空间规划地理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和利用工作；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会同有关部门规范和监管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及运行维护。

（十五）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制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开展全县自然资源领域对外合作。

（十六）根据县委、县政府授权或国家和省、市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安排，对乡镇人民政府落实上级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指导全县自然资源执法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

（十七）承担台前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和台前县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八）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

施。负责林业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组织开展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十九）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台前县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二十）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基层林业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

（二十一）负责监督管理沙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沙化土地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建设规划，拟订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二十二）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二十三）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根据授权，负责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组织申报国家级和省、市级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县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

（二十四）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工作。

（二十五）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二十六）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承担经济林、花卉管理工作。组织林木种子、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二十七）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

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部门，以县级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依法履行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全县国有林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林业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二十八）监督管理林业中央和省、市拨付我县的资金、县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及国家和省、市、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国家、省、市、县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林业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二十九）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县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实地、防治沙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三十）负责落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攻坚战及乡村振兴相关职责任务。

（三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台前县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台前县民政局会同台前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台前县行政区划图。

2. 与台前县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台前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用于占补平衡的新增耕地测算、认定工作；台前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测算、认定工作。

3. 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分工。台前县水利局负责全县河道采砂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台前县公安局负责河道采砂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河道采砂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

4. 水果、花卉检疫的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自然资源局加强水果、花卉等检疫工作的协调配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检疫工作，双方检疫结果互相认可，避免重复检验。

二、台前县自然资源局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没有独立核算的下级预算单位，部门本级预算即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台前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台前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收入总计 4073.02 万元，支出总计 4073.02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2254.59 万元，减少 91%，主要原因：项目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台前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收入合计 4073.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723.02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135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台前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支出合计 4073.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6.70 万元，占 14%；项目支出 3506.32 万元，占 8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台前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723.02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43604.59 万元，减少 94%，主要原因：项目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台前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723.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农林水支出 955.40 万元，占 3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付 1767.62 万元，占 6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台前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66.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00.38 万元，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3.48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9 年增加 0.98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主要原因：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比 2019 年增加 1.9 万元，主要原因森林公安执勤用车。

（三）公务接待费1.58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19年减少0.92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台前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5.4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2019年减少5.34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23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5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5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0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3辆；单位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五）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0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台前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台前县自然资源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020 年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23.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其中：财政拨款	2,723.02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纳入预算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罚没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专项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955.40	955.40	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67.62	1,767.62	0.00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四) 预备费	0.00	0.00	0.00
		(二十五)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收入总计	2,723.02	支出总计	2,723.02	2,723.02	0.00

台前县自然资源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2020 年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 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2020 预算数比 2019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	**	1	2	3	4	5	6
	合计		2723.02	566.7	2156.32		
213	农林水支出		955.40	88.00	867.40		
21302	林业和草原		955.40	88.00	867.40		
2130201	行政运行（林业）		88.00	88.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82.60	0.00	282.60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292.20	0.00	292.20		
2130212	湿地保护		95.60	0.00	95.6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97.00	0.00	197.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67.62	478.70	1,288.9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767.62	478.70	1,288.92		
2200101	行政运行（国土资源事务）		650.20	478.70	171.5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90.00	0.00	39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17.00	0.00	117.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610.42	0.00	610.42		

台前县自然资源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2020 年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0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1	2	3	4
	合计	566.70	500.38	10.92	55.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0.38	500.38	0.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70	13.70	0.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70	13.7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9.79	49.79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9.79	49.79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22	39.22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22	39.22	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9	4.49	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9	4.49	0.0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2	3.82	0.0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2	3.82	0.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5	0.95	0.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5	0.95	0.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35	62.35	0.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35	62.35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6.06	326.06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6.06	326.06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40	0.00	0.00	55.40
30201	办公费	10.00	0.00	0.00	10.00
30201	办公费	10.00	0.00	0.00	10.00
30202	印刷费	4.70	0.00	0.00	4.70
30202	印刷费	4.70	0.00	0.00	4.70
30203	咨询费	0.49	0.00	0.00	0.49
30203	咨询费	0.49	0.00	0.00	0.49
30204	手续费	0.07	0.00	0.00	0.07
30204	手续费	0.07	0.00	0.00	0.07
30205	水费	2.18	0.00	0.00	2.18
30205	水费	2.18	0.00	0.00	2.18
30206	电费	12.80	0.00	0.00	12.80
30206	电费	12.80	0.00	0.00	12.80
30207	邮电费	5.50	0.00	0.00	5.50
30207	邮电费	5.50	0.00	0.00	5.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0	0.00	0.00	2.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0	0.00	0.00	2.40
30211	差旅费	4.50	0.00	0.00	4.50
30211	差旅费	4.50	0.00	0.00	4.50
30213	维修(护)费	2.80	0.00	0.00	2.80
30213	维修(护)费	2.80	0.00	0.00	2.80
30214	租赁费	2.60	0.00	0.00	2.60

30214	租赁费	2.60	0.00	0.00	2.60
30216	培训费	0.40	0.00	0.00	0.40
30216	培训费	0.40	0.00	0.00	0.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0.00	0.00	0.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0.00	0.00	0.30
30226	劳务费	1.46	0.00	0.00	1.46
30226	劳务费	1.46	0.00	0.00	1.46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0	0.00	0.00	2.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0	0.00	0.00	2.50
30229	福利费	0.80	0.00	0.00	0.80
30229	福利费	0.80	0.00	0.00	0.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	0.00	0.00	1.9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	0.00	0.00	1.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2	0.00	10.92	0.00
30301	离休费	8.45	0.00	8.45	0.00
30301	离休费	8.45	0.00	8.45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8	0.00	2.48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8	0.00	2.48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2020 年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预算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066001】台前县自然资源局	2.50	0.00	0.00	0.00	0.00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2.50	3.48	0.00	1.90	0.00	1.90	1.58
【066001】台前县自然资源局	2.50	0.00	0.00	0.00	0.00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2.50	3.48	0.00	1.90	0.00	1.90	1.58

台前县自然资源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020 年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台前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收支总表

2020 年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23.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上级转移支付	1,35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其他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073.02	十、卫生健康支出	0.0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	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2,305.4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七、金融支出	0.0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67.62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四、预备费	0.00
		二十五、其他支出	0.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收 入 总 计	4,073.02	支 出 总 计	4,073.02

台前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支出总表

2020 年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4,073.02	566.70	3,506.32
213	农林水支出	2,305.40	88.00	2,217.4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305.40	88.00	2,217.40
2130201	行政运行（林业）	88.00	88.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82.60	0.00	282.60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292.20	0.00	292.20
2130212	湿地保护	95.60	0.00	95.6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97.00	0.00	197.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350.00	0.00	1,35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67.62	478.70	1,288.9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767.62	478.70	1,288.92
2200101	行政运行（国土资源事务）	650.20	478.70	171.5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90.00	0.00	39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17.00	0.00	117.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610.42	0.00	610.42